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86號

原告 王玄雅
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律師
被告 王正道

被告 王卓阿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王正道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王卓阿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王正道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王卓阿靜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前為取回其等信託與已故被告之子王豐泰之財產，要求王豐泰之繼承人即原告與原告之子王竑閔、王瀚笙共同委任被告全權辦理王豐泰之遺產稅相關行政訴訟（含復查、訴願或於必要時提起行政訴訟）及以財產抵繳事宜，以達節稅之目的。為此，兩造於民國91年6月28日簽立補充協議書（聲證1；下稱系爭補充協議書），約定除由被告以代辦繼承登

01 記方式，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
02 萬分之111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5樓、新北市
03 ○○區○○街00號2樓，以及新北市○○區○○街00巷0號6
04 樓等房屋移轉所有權登記與原告、王竑閔、王瀚笙公司共有
05 外，另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其付款方
06 式為：1. 被告於91年7月8日給付原告150萬元。2. 被告於93
07 年12月31日給付原告150萬元。3. 被告於領得遺產稅繳清證
08 明日起3日內給付原告700萬元。

09 (二)嗣被告固已依約將前項房地所有權登記與原告、王竑閔、王
10 瀚笙公司共有，且共已給付原告300萬元，然就其等應於領
11 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日起3日內依約給付原告700萬元一節，則
12 一再藉故置之不理。後經原告於111年9月21日向財政部北區
13 國稅局三重稽徵所查詢，始得知被告早在97年7月21日已領
14 得被繼承人王豐泰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故被告依約應
15 立即給付原告700萬元無疑。

16 (三)為此，原告依系爭補充協議書「補充協議書」第二條、第八
17 條第(四)項約定請求被告2人給付700萬元，而依民法第271條
18 規定，系爭700萬元之給付為可分，被告2人應各平均分擔
19 之，故原告請求被告2人各給付原告3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
20 息。

21 (四)並聲明：（見本院重訴字卷第45、75頁）

22 1.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3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4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2人則抗辯：

26 (一)被告王正道、王卓阿靜是原告之公公及婆婆，兩造曾於91年
27 6月28日書立系爭補充協議書。依系爭補充協議書第2條約
28 定，就坐落建號新北市○○區○號1949、1892、2859號建物
29 以代辦繼承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為原告以及原告之子、王竑
30 閔、王瀚笙公司共有…等語。原告竟將上開3間房屋登記在
31 原告名義，違反系爭補充協議書之宗旨。又依系爭補充協議

書第10條約定，原告應將王竑閔、王瀚笙每星期應有二夜及一日半之時間與被告共同生活，但原告均未帶王竑閔、王瀚笙回被告處與被告共同生活。兩造協議時王竑閔、王瀚笙年紀尚小，分別9歲及7歲，原告未好好照顧，王瀚笙於18歲不幸死亡，王竑閔現在裝有心律調節器，原告未盡母職，未好好照顧王竑閔、王瀚笙，因此造成王竑閔死亡、王瀚笙失去健康，為此原告違反協議，理應給付半數。

(二)被告擔心原告將前開3間房屋變賣出售花用掉，被告為保障孫子王竑閔的生活權利，被告主張原告應將前開3間房屋登記與王竑閔共同共有。

(三)再者，原告原本在被告王正道所屬之正道工藝彩畫有限公司任職上班，原告於85年3月底，原告就未在該公司任職上班，被告王正道仍繼續為原告繳納勞保、健保費，直到111年1月，每月繳納勞保、健保費為5,000元，25年共繳納約150萬元，如果原告要錢，這筆勞保、健保費應扣除。

(四)又依系爭補充協議書第12條約定，如產生任何稅賦，雙方同意共同負擔，原告應共同負擔稅賦（稅賦金額要找代書會算）。

(五)答辯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為不利被告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下列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或未爭執，並有以下證據可證，而堪認定：

(一)原告為王豐泰之配偶，雙方育有2子王竑閔、王瀚笙。被告2人則為王豐泰之父母。王豐泰已於85年間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原告、王竑閔、王瀚笙。並有兩造戶籍資料附卷可稽。

(二)原告與被告於91年6月28日簽立系爭補充協議書，並有系爭補充協議書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司促字卷第9至21頁）。

(三)被告於97年7月21日已領得被繼承人王豐泰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見本院重訴字卷第47、76頁），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補發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

01 司促字卷第23至27頁)。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本件原告依系爭補充協議書第二條、第八條第(四)項之約定請
04 求被告2人各給付原告350萬元本息，被告則以前開情詞為
05 辯。經查：

06 (一)系爭補充協議書第二條約定：「原協議書約定節稅部分之金
07 額乙方(即原告)分得五分之一，……另由甲方(即被告2
08 人)給付乙方新台幣(以下同)壹仟萬元。」、第八條第(一)
09 至(四)項約定：「甲方依本協議書第二條約定願給付乙方壹仟
10 萬元，其履行方式如左：(一)九十一年七月八日甲方給付乙方
11 壹佰伍拾萬元。(二)甲方應開立金融機關存款帳戶，將存摺交
12 林維堯律師保管，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九十二年
13 一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各存入該帳戶伍拾萬
14 元。(三)前項帳戶內之存款壹佰伍拾萬元，甲方同意於九十三年
15 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付乙方，但如王豐泰之遺產稅行政爭訟
16 程序在上述期間前確定，甲方應負責繳納或以王豐泰名義遺
17 產抵繳完畢並於領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日起三日內，給付乙
18 方，…。(四)餘款柒佰萬元甲方亦同意於領得遺產稅繳清證明
19 日起三日內，以現金或以銀行為發票人台灣銀行為付款人之
20 即期支票交付乙方。」(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1頁、第15至17
21 頁)。是被告既已於97年7月21日領得被繼承人王豐泰之
22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2人共
23 同給付其700萬元，自屬有據。

24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將前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之3間房屋登記
25 於原告名下，違反系爭補充協議書第二條約定，以及原告未
26 依系爭補充協議書第十條約定之時間，帶其2子王竑閔、王
27 瀚笙與被告同住，且原告未好好照顧其2子，違反協議，理
28 應給付半數等語。然查：

29 1. 系爭補充協議書第二條係約定：「原協議書約定節稅部分之
30 金額乙方(即原告)分得五分之一，茲為免爭議，乙方分得
31 部分經雙方確認同意，除由甲方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

01 年度民執戊字第二四七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標的其中坐落台
02 北縣○○市○○段○○○地號土地一筆持分萬分之一百一十
03 及建號一九四九號門牌為台北縣○○市○○街○○○號五
04 樓、建號一八九二號門牌為台北縣○○市○○街○○○號二
05 樓（現整編號新店市○○街○○○號二樓）、建號二九五九
06 號門牌為台北縣○○市○○街○○巷○○○弄○號六樓（現
07 整編號新店市○○街○○○巷○號六樓）三棟建物以代辦繼
08 承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為乙方及乙方之子王竑閔、王瀚笙公同
09 共有（但上開房屋確認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登記為王瀚
10 笙、王竑閔公同共有而以親屬長輩之身分代王瀚笙、王竑閔
11 主張權利），甲方不得向乙方及乙方之子王竑閔王瀚笙請求
12 移轉返還以資抵付外，另由甲方給付乙方新台幣（以下同）
13 壹仟萬元。」（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1頁）。可知是由被告依
14 該條約定將上開房地以代辦繼承登記之方式登記與原告、王
15 竑閔、王瀚笙公同共有，且係用以抵付被告與原告所約定原
16 告應分得之節稅金額1/5。兩造並於該條明白約定該3間房屋
17 為原告所有，被告不得代王竑閔、王瀚笙主張權利，亦不得
18 請求原告移轉返還。是無論上開房地經被告辦理登記為原
19 告、王竑閔、王瀚笙公同共有後，原告其後有無將該3間房
20 屋移轉登記至其個人名下，均無違反系爭補充協議書第二條
21 約定可言。遑論系爭補充協議書並無任何約定倘原告將該3
22 間房屋移轉至其個人名下，則被告依系爭補充協議書第二
23 條、第八條第(四)項約定所應給付原告之700萬元即折半。是
24 被告此部分所辯，依法、依約均屬無據。

- 25 2. 至系爭補充協議書第十條雖約定原告每星期應於該條所約定
26 之時間將2子王竑閔、王瀚笙送至被告住居處所與被告共同
27 生活，並於該條約定之時間接回（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7至19
28 頁），然並無約定如原告違反該條約定，則被告依系爭補充
29 協議書第二條、第八條第(四)項約定所應給付原告之700萬元
30 即折半。另系爭補充協議書亦無任何如原告未善盡母職照顧
31 其2子，則被告依系爭補充協議書第二條、第八條第(四)項約

01 定所應給付原告之700萬元即折半之約定。是被告辯稱原告
02 違反系爭補充協議書第十條約定以及未善盡照顧其2子之
03 責，其本件請求之給付理應折半云云，亦屬無據。

04 (三)又被告抗辯：被告王正道為原告繳納勞保、健保費25年，共
05 約150萬元，應自原告本件請求扣除一節，原告表示不同
06 意，並稱：就算真的有繳納原告勞健保的費用，也是正道工
07 藝彩畫有限公司繳納，與被告個人沒有關係，且150萬元何
08 來，原告不知道其明細，所以被告之抵銷沒有依據等語（見
09 本院重訴字卷第77頁）。而按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規定：
10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1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故得供債務人抵
12 銷之債權，須為其所有之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且主張抵銷並
13 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民法第335條第1項前段參照）。
14 本件被告王正道就其辯稱為原告繳納勞健保費約150萬元一
15 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難採憑。且縱有其事，其原因
16 多端，被告王正道並非當然有何法律依據得請求原告返
17 還。再者，經本院於112年4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詢問被告此
18 項抵銷抗辯所主張抵銷之債權之請求權為何？法律依據為
19 何？被告並未能具體說明究係以何種債權與原告本件請求為
20 抵銷，本院即無從就被告此抵銷抗辯加以審認。且被告王正
21 道於本件112年4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正道工藝彩
22 畫有限公司是我開設的，但現在是由我女兒在作業，原告的
23 勞健保是用公司名義支付的，但實際上是我支付的等語（見
24 本院重訴字卷第77至78頁）；被告王卓阿靜陳稱：原告的勞
25 健保都是我們正道公司代出的，我認為這一定要還給正道公
26 司等語（見本院重訴字卷第77頁）。則原告之勞健保費倘係
27 以正道工藝彩畫有限公司之名義為原告所支出，更難認被告
28 王正道個人有何法律上請求權得請求原告返還該款，且此與
29 該公司支出該款之資金是否源自於被告王正道無涉。因此，
30 被告王正道此項抵銷抗辯無可採。

31 (四)另被告抗辯：依系爭補充協議書第十二條約定，產生之稅賦

01 應共同負擔，故原告應共同負擔稅賦一節。則查：系爭補充
02 協議書第十二條雖約定：「甲方依本協議書第二條約定履
03 行，如產生任何稅賦，雙方同意共同負擔。」（見本院司促
04 字卷第19頁）；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因依系爭
05 補充協議書第二條約定履行將前述房地以代辦繼承登記之方
06 式登記於原告與其2子公司同共有，以及被告依該條及第八條
07 第(一)至(三)項所已履行給付原告300萬元，有因此產生任何稅
08 賦，並證明被告已支付該稅賦，則自無從於原告本件請求中
09 扣抵（抵銷）；另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系爭餘款700萬元，被
10 告迄未履行，此部分自無所謂因被告已履行給付而產生稅賦
11 之可言。是被告此項所辯，亦非有據。

12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依系爭「補充協議書」第二條、
13 第八條第(四)項約定共同給付原告700萬元，應屬有據。而此
14 項金錢之給付屬可分之債，依民法第271條前段規定：「數
15 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
16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是原
17 告主張被告2人應各平均分擔系爭700萬元債務，於法亦無不
18 合。因此，原告依系爭「補充協議書」第二條、第八條第(四)
19 項約定，請求被告2人各給付原告350萬元（700萬元÷2=350
20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被告王正道自111年11月
21 15日起、被告王卓阿靜自111年11月11日起（見本院司促字
22 卷第65至69頁送達證書），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3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
25 於法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7 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
28 列，附此敘明。

29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30 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

06